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单位名称的2026-2028年市行政中心大院室内外绿植租摆和公共场所摆花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为2026-2028年市行政中心大院室内外绿植租摆和公共场所摆花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1人，营业收入为41322.415543万元，资产总额为29203.8934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注：

1、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